

能源与基础设施项目



立足中国的卓越国际律师事务所

方达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3年,是亚洲最受尊敬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我们在中国最重要的经济中心北京、广州、香港、上海和深圳均设有办公室,共有700多名律师在广泛的商业事务中为包括大型跨国公司、全球金融机构、领先的中国企业以及快速成长的科技企业在内的各类客户提供法律服务。跨地区的服务网络使我们具有同时提供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法律服务的能力。

在众多业务领域,我们都是客户解决最具挑战性的交易和法律问题的首选。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我们在中国及亚太地区甚至全球范围内最大、最复杂的公司和金融交易中为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代表客户在本地区处理了大量广受瞩目且复杂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以及合规和政府调查程序。

我们致力于通过强大的本土法律能力和全球化的商业 视角为客户提供服务。我们的团队成员包括来自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英格兰和威尔士、 美国、新加坡和澳大利亚的执业律师。

凭借对全球主要司法管辖区中法律和程序问题的理解,我们可以在中国和其他地区最大型且复杂的跨境事务中,为客户提供有效的建议。我们的优势获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同。钱伯斯将我们的跨境服务能力评价为"优秀的律师素质"、"与国际律所相当的高水平服务"和"强大的全球视野"。

- 年度顶级中国律所大奖《国际金融法律评论》,2020
- 年度中国律师事务所大奖 《中国法律商务》年度大奖,2020
- 年度最佳中国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亚洲法律事务》, 2018
- 年度杰出并购律师事务所 中国《中国法律商务》年度大奖,2020

- 年度杰出竞争法律师事务所 中国《中国法律商务》年度大奖,2020
- 年度杰出投资基金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中国法律商务》年度大奖,2018
- 年度最佳公司业务律所《国际金融法律评论》亚洲区奖项评选,2018
- 公司调查/反腐败(中国所):第一等《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2021





我们的能源和基础设施项目团队由具有多年国际项目经验的律师组成。

我们为全球能源和基础设施项目的中外投资者、开发商、贷方、工程承 包商、设备供货商及其他参与方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我们目前服务的项目涵盖中国、非洲、东南亚、南美洲和大洋洲的能源、自贸区、港口码头、收费公路、水厂、液化天然气站、商业地产和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我们拥有一支多语言的专业团队,既能用您惯用的语言与您交流,又能以英语为母语起草文件并进行谈判。我们的团队中还有法语和俄罗斯语流利的资深律师。

我们非常了解国际标准和协议惯例,且充分理解中国投资者独特的审批流程和要求,因此特别善于完成最富有挑战性的跨境能源及基建项目,确保能以符合国际标准的合理方式最大程度地保护客户的利益,以最有效的方式克服谈判过程中的文化鸿沟完成投资,并满足中国客户严格的国内流程和要求。

我们为开发项目的全过程提供切实可行的商业见解和法律建议,涉及这些项目的规划、投标、融资、建设、运营等阶段。

我们还能协助您防范和处理海外投资纠纷,并就涉及国有化征收和其他 政府行为的情况提供投资保护建议。

更多详细信息,包括专业人员的简介,请登陆本所网站: http://www.fangdalaw.com。

备受认可的团队

近年来,我们代表客户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获得客户的极高评价,被认为是代表中国企业进行国内外能源及基建项目投资的首选律所

近期我们荣获多项大奖,包括:



能源与基建类年度杰出项目大奖 《中国法律商务》,2019-2020年



项目与能源(中国):第二等级 《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律所排名》,2020年



项目与能源(香港):第二等级 《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律所排名》,2021年



项目开发业务(排名)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2015年-2021年



房地产与建筑工程(中国所)(第一等级) 《钱伯斯 亚太法律指南》, 2018年



公司并购(中国所)(第一等级) 《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律所排名》, 2021年



年度商业及金融中国律师事务所大奖 《钱伯斯 亚太法律指南》,2017年



谭国彦律师,被编入2019年《国际法律名人录》房地产篇











客户介绍

我们的客户群广泛,包括地区内最具影响力的能源及基建项目 投资者和其他参与方,如大型央企、地方国企、电力能源企业、 金融机构和跨国企业等









































全方位服务于能源及基建项目

我们在能源及基建项目的整个项目周期中为您提供一站式的全面服务

绿地开发及改建式开发

我们的团队十分了解能源及基建行业。凭借我们的丰富国内外能源及基建项目经验,我们为绿地开发项目和改建式开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这些项目一般采用特许经营或建设-经营-转让(BOT)模式,涉及规划、招投标、融资、建设、运营、处置及资产移交等各个阶段。

我们在投资规模大、交易结构复杂、需要独特创新解决方案且具有挑战性的司法领域的项目上拥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这些项目可能需要制定新立法以便提供必要的基本法律框架使投资项目变得可行及有保障,也可能需要律师团队协助投资者设计创新的投资结构以克服外商投资所有权和控制权限制等问题。

收购及出售

我们的公司并购业务一直备受认可,多年来始终被权威法律评级机构如《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及《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律所排名》列为第一等级。我们在彭博社(Bloomberg)出版的《2020年全球并购法律服务排名》的、大中华区已公布交易(按交易数量计)及香港已公布交易(按交易数量计)榜单上均排第一。

我们经常代表客户为其涉及国内外资产的一些最具标志性的战略性跨境收购和资产处置提供法律服务。我们的客户包括战略和财务投资者、私募股权投资者、基金、财务顾问、金融机构等。我们的项目团队、公司并购团 队和银行与金融团队紧密合作,确保为您最重要的项目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业界对我们的评价

"在处理复杂的跨境交易方面的能力受到客 户及同行的高度尊重。"

——《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

"拥有顶级的银行和金融业务团队,尤以其 在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及并购融资方面的 无追索权或有限追索权项目融资而闻名。"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

"方达各团队之间有着出色的团队协作,与客户合作顺畅,使客户有信心委托方达处理一些棘手的情况和复杂的项目。"

—— 项目开发,《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

"方达的整体服务十分出色。其服务专业和高效,总能满足我们的时间要求,并在棘手的情况下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更重要的是,其收费合理和公道。"

——项目融资,《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

项目融资

我们的银行与金融团队经常为国内外银行和不同投资方提供有限追索权及完全追索权项目融资的法律建议。近年来,我们积极代表国内外商业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参与新兴市场的基础设施项目。除了向贷方、出口信贷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外,我们还代表业主和借款人开发大量基建项目,涉及化工、电力、 水务、交通运输、废物处理和房地产等领域。

我们熟悉国际银行的风险管理要求和流程,因此可确保您的项目文件符合国际市场的标准风险管理要求,并可在国际市场上融资。

除了项目融资业务以外,我们的银行与金融团队在并购融资、结构性融资、普通商业借贷和银行金融合规方面均经验丰富。

投资保护及争议解决

我们是能源和基建争议解决方面公认的市场领导者。除了一般的争议解决业务以外,我们的团队还专注于投资保护业务,通过投资者与国家间仲裁以及调解、谈判等其他多元化争议解决方式,保护客户在具有挑战性的法域内的投资。

我们有一支备受推崇的争议解决团队,为中国及国际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争议解决服务。我们的团队曾向主权政府和外国投资者就投资结构问题提供法律服务,也曾就投资者与国家间的争议提供法律服务。我们了解政府和投资者的想法,有能力根据客户的商业利益和大型基建项目的潜在政治敏感性设计出能取得最佳结果的争议解决策略。

我们的争议解决团队有能力处理与能源和基建有关的各种争议。我们也是第一家专门开展投资保护业务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为中国和国际投资者在海外(特别是一带一路地区)可能面临的各种投资保护问题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

"方达致力于满足每个客户的具体需求。在 多样化的业务领域内,方达高度重视法律服务 的专业性,具有极强的商业意识,理解客户对 成本的要求,以最有效的方式保护客户利益, 并且反应迅速。"

——《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律所排名》

"方达的客户群显示其具备中国最现代 化及最领先的行业所需的商业触觉和技 术能力。"

——《中国法律与实践》

项目经验精选



绿色能源项目

- 巴布亚新几内亚180MW水力发电项目: 就深圳能源集团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融资、开发新建并运营180MW水电站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建成后将提供巴新境内Yonki电网三分之一的供电量
- 菲律宾水电站项目: 就某保密客户在菲律宾开发并新建80MW水电站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菲律宾600MW风电收购及分期开发项目: 就某保密客户对菲律宾总装机容量600MW的一系列风电项目的股权并购并进行后期融资、分期开发及建设提供法律服务,一期项目的装机容量为50MW,总投资约1.2亿美元
- 内蒙古风电站收购项目: 就Arcapita收购内蒙古风电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若干太阳能发电厂和风电场的投资组合:代表中国 广东核电集团旗下的基金出售其于中国各地的若干 太阳能发电厂和风电场的投资组合
- 辽宁省风电场: 就中电集团与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企业,并收购两个位于辽宁的风电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澳大利亚太阳能储电发电项目: 就某保密客户作为投资方在澳大利亚三省开发并承建总装机容量640MW的太阳能发电及储电项目提供法律服务,项目投产后将成为澳大利亚最大的具备储电功能的太阳能项目

- 太盟投资股权收购项目: 就太盟投资集团 (Pacific Alliance Group) 收购扬中佳明太阳能新材料有限公司10%股权提供法律服务
- 投资英国欣克利角C核电项目: 就泰康人寿拟以不超过10.75亿英镑(约合93.45亿元人民币)投资英国欣克利角C核电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总投资规模超过200亿英镑
- 大亚湾核电站管理重组及购电安排: 就中电集团成立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就该运营管理公司为符合《管制计划协议》进行重组并重新谈判购电协议提供法律服务
-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省垃圾发电项目: 就某保密客户 作为项目所有权人及开发商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省 开发并新建年处理64万吨垃圾的发电项目提供法律 服务。项目投产后将成为南澳最大的垃圾发电项目
- 卡万塔中国垃圾发电项目: 就美国最大的垃圾发电公司卡万塔能源(Covanta Energy)在中国新建并运营超过四个垃圾发电站、收购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竞标垃圾发电项目、工程总包合同及其他运维协议提供服务



传统电力项目

- 伊朗、巴拿马及阿尔及利亚电站项目: 就上海电气 在伊朗、巴拿马及阿尔及利亚建设电站或输电线项 目提供法律服务
- 柬埔寨2x660MW电力项目: 就一家大型印尼矿业公司与一家中国电力企业拟在柬埔寨融资和开发2x660MW矿口燃煤电力项目的合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印尼3x660MW电力项目: 就一家大型印尼矿业公司Bakrie Group与一家中国电力企业拟在印尼苏门答腊岛融资并开发建设的3x660MW矿口燃煤电力项目的合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莫桑比克电力项目: 就一家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另类 投资市场版上市的公司与一家中国电力企业拟在莫 桑比克融资并开发建设的 2x660MW 矿口燃煤电力 项目的合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台山电力项目: 就丸红株式会社(作为外国投资方和设备提供商)投标新建一个2x660MW电站项目并提供设备提供法律服务,包括起草并谈判购电协议及运维协议,并向外国投资方就工程总包合同提供法律服务并对设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

- •山东中华电力项目: 就中电集团位于中国山东省 3,000MW石横电厂二期、菏泽电厂及聊城电厂的 燃煤电站项目的绿地开发和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是中国第一批拥有3,000MW发电容量的建设-运营-转让(BOT)模式的燃煤电站项目之一
- 国**华第二期投资项目**: 就中电集团收购一个位于内蒙古的2x330MW电厂以及一个位于中国辽宁省的2x800MW电厂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绿地开发及电厂收购项目: 就美亚电力有限公司多个绿地开发项目、收购中国十六个燃煤热电厂、投资位于中国的水电和风电项目及在相关地区收购三个中国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沙角C电厂出售: 就英属百慕大迈朗(亚太)有限公司(Mirant Asia Pacific)出售中国广东沙角C电厂提供法律服务

石油与天燃气

- **浮式海上液化天然气储存再气化项目**: 就**港灯**开发 及融资兴建香港首个也是目前唯一一个浮式海上液 化天然气储存再气化装置提供法律服务
- 大鹏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 就港灯大鹏液化天然 气接收站项目的绿地开发建设提供法律服务, 这是 中国首个外商投资的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
- 亚马尔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 就中国环保能源与 Gazprombank和Gunvor成立合资企业提供法律 服务,用以帮助中石油收购Novatek持有的俄罗斯 亚马尔(Yamal)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的20% 权益
- 中海油收费安排: 就港灯与中海油间就通过大鹏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输送的第2阶段天然气的收费安排提供法律服务
- 汕头液化石油气码头项目:就雪佛龙出售位于汕头的拥有液化石油气仓储和货运码头资产的液化石油气接收站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南沙石化和炼油一体化项目: 就陶氏化学位于广东 南沙的100亿美元石化和炼油一体化项目提供法律 服务
- **浙江炼油厂项目**: 就**壳牌**投资浙江省炼油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雪佛龙广州合资加油站重组**: 就**雪佛龙**位于广州的加油站资产重组以及中信资源对这些资产的潜在投资提供法律服务
- **壳牌中国加油站项目**: 就**壳牌**与中国石化设立合资 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以在中国运营约500个加油站
- 萨索尔 (Sasol) 煤制油项目: 就萨索尔 (Sasol) 在中国设立的煤制油项目以注入专有液化技术提供 法律服务

能源跨境股权收购

- 上海电气海外并购项目: 就上海电气集团收购意大利最大的发电厂部件供应商Ansaldo Energia S.p.A. 40%股权提供法律服务,交易总价约为4亿欧元
- 高盛收购中国电力工程机械供应商: 就Goldman Sachs Principal Investment Area收购中国某电力工程机械供应商提供法律服务
- 华兴资本收购电气材料制造公司股权: 就华兴资本 投资公司收购一家开曼公司的股权提供法律服务, 该开曼公司在中国江西和山东两省的多家中国电气 材料制造公司持股
- Oxbow收购能源公司股权: 就Oxbow Sulphur & Fertiliser S.a.r.L.收购奥克斯堡翔宇(烟台)能源有限公司75%股权提供法律服务,该交易规模约2800万美元

基建设施及 房地产综合开发项目

- 吉布提48平方公里国际自贸区项目: 就招商局集团 下属子公司开发吉布提48平方公里自由贸易区、起 草并谈判特许协议、对基础配套设施的融资、开发 及建设提供法律服务
- **马尔代夫临空经济区开发项目**: 就**北京城建集团**在 马尔代夫与当地政府企业合资开发机场配套大型商 场和商务园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提供法律 服务
- **东非厄立特里亚经济开发区项目**: 就**东方国际集团** 在东非厄立特里亚投资开发巨型经济开发区及海产 品加工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缅甸深水港**: 代表**招商局港口**就其作为中方联合体的成员共同在缅甸投资、建设、开发及运营一个大型深水港以及配套发展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南美洲港口码头项目: 代表中国港湾就其在南美洲 投资一个港口码头和相关物流设施项目提供法律 服务
- **吉布提收费公路项目**: 就**招商局集团**位于非洲吉布提的242公里收费公路翻修和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广清高速公路及肇庆高速公路项目: 就Cath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广清高速公路及肇庆高 速公路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包括施工合同及附 属协议的起草及谈判)
- **以色列的轻铁项目**: 代表**中国中车**与其他中国以及境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资以色列的轻铁投资PPP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华南机场项目**: 就**香港机场管理局**拟收购入股境内 某大型机场提供法律服务,包括法律尽职调查,交 易结构设计、交易文件起草与谈判的全面服务。
-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就厚朴投资投资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机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的资产和运营的法律尽调与交易结构安排等方面提供意见。





- 老港改造项目: 代表招商局蛇口和招商局港口在吉布提进行一个老港区的改造与重新发展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包含住宅、商业和工业项目的综合改造与重建。
- 武汉港口码头项目: 就香港置地位于武汉和浙江港口码头资产的收购及后续资产处置提供法律服务
- •和记收购广东码头项目: 就和记黄埔收购多个位于 广东省的码头资产提供法律服务
- •柏林水集团废水处理项目: 就德国最大的自来水和废水处理企业柏林水集团(Berlinwasser International AG)对中国各大城市的废水处理项目(基于建设-运营-转让(BOT)模式或收费-运营-转让(TOT)模式)的投标、投资、建设和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威立雅自来水供应及废水处理项目: 就全球性水务 集团威立雅水务在北京、上海和深圳的多个自来水 供应和废水处理项目及企业重组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合资合同和特许权协议的起草和谈判)
- 德意志银行战略投资项目: 就德意志银行对金州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提供法律服务, 目标公司主要经营废水处理、自来水供应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 污水处理厂新建及运营项目: 就Cath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中国建设并运营总处理 能力为2.344兆吨/天的16家污水处理厂提供法律 服务
- •香港置地北京王府井商场及酒店开发: 就香港置地 (怡和集团旗下一家知名的国际房地产开发商) 斥 资600亿人民币在北京王府井融资、开发并建设占 地约30公顷的综合零售商场及拥有80间客房的文华 东方酒店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是香港置地在中国 的旗舰级商业开发项目

基建设施及房地产综合开发项目(续)

- Gaw Capital租赁公寓投资平台: Gaw Capital与中国SCE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合资建立中国长期租赁公寓投资平台,初期投资额为8亿美元
- Gaw Capital物流投资平台: Gaw Capital与中国最大的物流供应商之一共同建立一个金额约5亿美元的物流项目投资平台
- 美国花旗银行菲律宾首都办公楼项目: 就花旗银行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的一座按预定规格建造的24层办公楼的竣工风险管理、装修、搬迁和入驻提供法律服务。该大厦将由迪拜-菲律宾开发财团建设,并附带购买选择权,建成后将成为花旗银行在马尼拉的总部
- 美国花旗银行印尼首都办公楼项目: 就花旗银行在印尼首都特区雅加达南建造一座A级办公大楼(含12层用于办公室及商业银行营业点)的竣工风险管理、装修、搬迁和入驻提供法律服务

- Brookfield中国物流地产项目: 就全球另类投资资产管理公司Brookfield与联想集团设立香港合资企业,以设计并新建位于中国的物流地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中国多城市联合开发项目: 就中国某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某中东主权基金设立合资企业并在中国超过10个城市联合进行房地产项目绿地开发提供法律服务
- 零售商业和住宅综合体收购项目: 就麦格理房地产和 基建基金收购位于成都、重庆、深圳和沈阳的多用 途零售商业购物中心提供法律服务

项目融资及再融资

- 东非园区项目融资: 就贷方(同时为项目发起人) 对某东非国家的园区项目提供2.4亿美元定期贷款 提供法律服务
- 德国太阳能项目融资: 就某中资银行向一家卢森堡的特殊目的公司就其位于德国的太阳能电站提供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内蒙古风电站项目融资**: 就**某外资银行**向位于内蒙古的风电项目提供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广州液化气配气网络贷款项目: 就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向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在华南地区建设液化气配气网络提供贷款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上海闸电发电厂融资项目: 就银团贷方向上海闸电 发电厂项目发起人提供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贷款融 资提供法律服务
- 炼油及乙烯改扩建融资项目: 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联合牵头的银团向中石化、埃克森美孚及沙特阿美石油公司在福建合资设立的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银团贷款用于炼油及乙烯改扩建项目的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吉布提多功能港口融资项目: 就中国进出口银行向 吉布提共和国提供美元定期贷款用于开发建设吉布 提多哈雷多功能港口提供法律服务
- 斯里兰卡生物质电站融资项目: 就国家开发银行向斯里兰卡KALAWA ARAGAM 10MW生物质电站项目提供贷款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塞尔维亚文化中心融资项目**: 就**国家开发银行**向塞尔维亚贝尔格勒中国文化中心项目提供贷款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融资项目: 就上海环球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在上海的上海环球金融中心建设项目向银团借取金额近40亿元人民币的银团贷款提供法律服务
- 石油钻井再融资项目: 就莎茵油气公司 (Schahin Oil and Gas) 建造中的两个石油钻井再融资提供 法律服务
- 河南电力再融资项目: 就西班牙国际银行位于河南的2x125MW电力项目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锦州电力再融资项目**: 就**某项目公司**位于锦州的 6x220MW电力项目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人

项目开发、融资与并购



谭国彦 律师

直线: (+852) 3976-8838 手机: (+852) 9038-7280 michael.tam@fangdalaw.com 谭国彦律师为本所香港办公室高级顾问。 谭律师专注于为国内外的能源开发、基础建设和房地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美国商务部与非洲发展基金联合出版的《国际购电合同》一书合著者被编入2019年《国际法律名人录》(Who's Who Legal)亚太地区房地产篇"工作一丝不苟且极具商业敏锐度"且"知识渊博并精通技术问题"

——《法律500强》(2016年)



周碧清 律师

直线: (+852) 3976-8818 手机: (+852) 9051-3730 joe.zhou@fangdalaw.com 周碧清律师为本所香港办公室合伙人。 周律师专长于跨国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境内和境外投资领域。 周律师在商业地产和工业地产、园区开发、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投资和开发建设 具有丰富经验。

"周先生拥有我们项目所需的所有法律专业知识。他常能处理各种棘手的问题。 他的参与是我们项目成功的因素之一。"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



陈伟祈 律师

直线: (+852) 3976-8817 手机: (+852) 6905-8107 raymond.chan@fangdalaw.com 陈伟祈律师为本所香港办公室合伙人。 陈律师于跨境并购、私募股权和风险资本交易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电话: (8610) 5769 5600 传真: (8610) 5769 5788

 北京办公室
 广州办公室
 香港办公室

 朝阳区光华路1号
 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中环康乐广场8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6楼
 交易广场1期26楼

 中国北京市 100020
 中国广州市 510623
 中国香港

电话: (8620) 3225 3888

传真: (8620) 3225 3899

上海办公室 石门一路288号 坐业大古汇 兴业太古汇

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中国上海市 200041

电话: (8621) 2208 1166 传真: (8621) 5298 5599

深圳办公室

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T1座9楼 中国深圳市 518048

电话: (86755) 8159 3999 传真: (86755) 8159 3900

电话: (852) 3976 8888 传真: (852) 2110 4285